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並批准實施一項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份購回**」），該購回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據此，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關期間**」）合共購回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的任何影響以及現行市況，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條文。根據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將以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源為股份購回撥付全部資金。董事會確認，於緊隨股份購回後及於此後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目前及將持續具備償債能力，並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未能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及未來前景。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認為股份購回可（視乎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僅於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規定，亦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方會實施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股份購回須受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所規限。概不保證有關任何股份購買的時機、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6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歐陽良宜先生及周宏騏先生。